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3月30日(第1125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1847号
金宇 本院受理原告王超与被告金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7月5日8时5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 审判人员为应昕洁、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來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849号
胡永桥 本院受理原告王超与被告胡永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7月5日9时2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 审判人员为应昕洁、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來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872号
曹永豪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曹永豪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7月4日9时2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 审判人员为胡悠悠、王小英、张苏琴。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631号
陈伟阔(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街头村336-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605024515)原告胡文永与被告陈伟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5万元整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1月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暂算为1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7月2日9时00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军敏、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1644号
应宇阳(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下毫塘74-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51225347X);应盈(住浙江省芝英镇芝英八村龙漩井巷1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602293424);原告董秀华与被告应宇阳、应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请求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5万元及利息(利息暂计55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7月2日10时00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1014号
被告 胡方军,男,1968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官川村官塘路30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6810236411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由被告胡方军归还原告透支本金11726.73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算至2018年12月17日止的利息为1696.25元,违约金为2259.62元,之后的利息、违约金继续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7月9日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3号审判庭。逾期不來应诉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667号
被告 杨光明,男,1983年8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30812211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后邵村仙祥里26号 本院受理原告舒圭银与被告郎建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贷款3678元并赔偿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违约金自2016年1月1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暂算至起诉之日违约金为2618.7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6月4日10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徐伟军、倪振星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673号
被告 金潘胜,男,1980年11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01127261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金斗村7号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金潘胜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金潘胜支付信用卡透支本金85076.07元及利息、滞纳金(违约金)(截止2018年7月20日利息为15816.69元,滞纳金(违约金)为11705.89元;之后利息根据欠款总金额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至履行完毕);分期手续费25352.0元,合计115133.85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7月5日9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1042号
被告 卢华通,男,1973年1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30111281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亭亭村107号。被告 楼妙文,女,1968年12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81228284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亭亭村107号 本院受理原告王天顺与被告卢华通、楼妙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及被告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欠款人民币28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4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7月9日9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1149号
被告 赵建红,男,1969年5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90508283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陆宅村72号。被告 黄玉梅,女,1970年7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00706282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陆宅村72号 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东与被告赵建红、黄玉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及被告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万元并按约定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从借款之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7月5日10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1158号
被告 赵建红,男,1969年5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90508283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陆宅村72号。被告 黄玉梅,女,1970年7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00706282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陆宅村72号 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东与被告赵建红、黄玉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判决书及被告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万元并按约定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从借款之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7月5日10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1209号
被告 陈志勇,男,1973年10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31025231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石塘村前坑12号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

被告陈志勇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及被告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贷款3678元并赔偿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违约金自2016年1月1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暂算至起诉之日违约金为2618.7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7月5日10时0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1336号
被告 应苏贞,女,1964年5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40523212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上里溪村72号 本院受理原告池春露与被告应苏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及被告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0000元。二、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7月9日10时0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1857号
方晓峰(住址: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中村中山路5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22197212225717)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国胜轿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支付原告租车款8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7月3日9时30分 地点为本院龙山人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1920号
徐美玲(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临溪村外王28号)徐良君(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临溪村外王28号)本院受理原告天津鑫农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徐美玲、徐良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被告徐美玲、徐良君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判令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万元及借期内一个月利息11250元,另逾期利息、违约金八个月14400元,合计应还本息115650元(逾期后暂以9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自2018年6月13日起算至2019年2月12日止,以后利息按实际履行之日止为准)。二、本案的诉讼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7月16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徐香珍、王小英。逾期不來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921号
陈雷(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小花园村5号)王牡丹(住浙江省永康东城街道大坟山沿村75号)本院受理原告天津鑫农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雷、王牡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被告陈雷、王牡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判令被告陈雷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万元及借期内一个月利息1350元,另逾期利息、违约金九个月16200元,合计应还本息107550元(逾期后暂以9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自2018年5月28日起

算至2019年2月27日止,以后利息按实际履行之日止为准)。二、判令被告王牡丹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本案的诉讼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7月16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徐香珍、王小英。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2133号
俞浙岳(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402244513),朱江惠(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701070429)本院受理原告应德喜与被告俞浙岳、朱江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7月9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张丽英、华丽贞、叶林彬。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2054号
朱天明(住址: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张溪头村张川南路西巷13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22197210295711)本院受理原告胡华英与你离婚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原、被告离婚;2、婚生女儿朱琦瑞由原告抚养,由你支付抚养费至女儿成年;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7月3日10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2070号
陈文雄 本院受理沈莲冬与陈文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7月8日14时20分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8号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來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2175号
吴巧贞(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黄塘山村9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805244029)本院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7月8日16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章璐、任更生、夏繁华。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9494号
施彦亮(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5611187915)本院对原告兰祖兴与被告施彦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4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來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634号
华倍招(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210280042)本院对原告胡环与被告华倍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6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來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关于发明专利(企业)奖励 申领登记的通告

各授权发明专利企业:
2018年度授权发明专利(企业)奖励申领登记工作即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请各发明专利权企业携带发明专利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对公账号(开户许可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尽快办理。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放弃。联系方式:吕美君 0579-87139778
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29日

停电预告

因线路改造 4月6日7:00-12:00黄家K95G线世雅下村6#变支线停电,停电范围:世雅下村6#变。雨天顺延。
因线路改造 4月6日12:00-17:00黄家K95G线世雅下村8#变支线停电,停电范围:世雅下村8#变。雨天顺延。
因线路改造 4月7日7:00-12:00世雅K655线世雅下村5#变停电,停电范围: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下村5#变。雨天顺延。

因线路改造,4月7日12:00-17:00世雅K655线世雅上村10#变支线停电,停电范围: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上村10#变。雨天顺延。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石柱镇石柱村民生路立面改造及中兴路路面改造工程 现对外公开招标。请具备建筑装潢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前來报名,交报名费1000元。
报名时间:2019年3月30日-4月1日
电话:李13738963686 643774
永康市石柱镇石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9年3月29日